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4

第21期（总第99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第 21 期（总第 990 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规〔2024〕10号） (1)

部门文件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
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4〕2号） (9)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4〕3号） (12)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优惠奖补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4号） (17)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补助
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城管规字〔2024〕5号） (2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穗民规字〔2024〕4号） (28)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穗建规字〔2024〕10号） (40)

政策解读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44)

《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政策解读 (46)

《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政策解读 (48)

GZ02202400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4〕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推进我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工作目标要求

（一）形成工作体系。全市各级政府及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当共同加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责任，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社会积极参与”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体系。

（二）明确方针原则。按照“预防为主、单位负责、突出重点、保障安全”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加强政府监管与落实单位主体责任相结合的原则，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治理相结合的原则，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分类分级指导，精准安全防控，夯实反恐维稳基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三) 确定目标任务。按照“全覆盖”总体要求，落实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强化安全防范措施，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维护国家安全和反恐维稳能力明显增强，织牢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安全防控网，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二、落实政府领导责任

(四)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政府要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明确工作目标，完善体制机制，强化监督指导，定期听取汇报，加强综合协调，督促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以下称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加大对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博物馆、城市公交地铁以及关系国计民生的水、电、油、气等单位内部安全和反恐防暴工作经费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三、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五) 建立责任机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第一责任人（因承包、受聘等担任单位负责人的，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共同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面责任。要认真研究部署、检查落实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维稳措施；要建立完善责任机制，把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和反恐维稳工作责任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与领导任期责任制挂钩，与工作、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等活动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同奖惩，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依法确定为反恐重点目标的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

(六) 配备保卫力量。

1.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设置治安保卫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200 人以上的，专（兼）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2‰（基数不少于 2 人）。

2.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将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单位总人数 2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2 名，200 人以上 500 人（含本数）以下的，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 3 名；500 人以上 2000 人（含本

数) 以下的,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5‰ (基数不少于 3 人); 2000 人以上的, 专职治安保卫人员不少于单位人员总数的 4‰ (基数不少于 10 人)。

3. 单位应当根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足额配备持有保安员证的保安员。学校、医院原则上参照以下标准配备保安员, 同时, 要加强技防系统建设, 保证技防系统正常运行和应用, 强化技防与人防互联互通, 实现“全方位覆盖、全天候监控”。

(1) 学校 (中小学、幼儿园) 师生员工总人数少于 100 人的至少配 1 名保安员; 100 人以上 1000 人 (含本数) 以下的学校, 至少配 2 名保安员; 超过 1000 人的学校, 每增加 500 名学生增配 1 名保安员。寄宿制学校至少配 2 名保安员, 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保安员。涉及多校区的学校, 每个校区应当按在校师生实际人数适用以上标准配备保安员。

(2) 医院按照不低于在岗医务人员总数的 3% 或者每 20 张病床配 1 名保安员或者日均门诊量的 3‰ 的标准配备保安员。

(七) 落实防范措施。单位应当制定并落实门卫值班、外来人员出入登记、重要部位巡查守护、单位内部案 (事) 件报告、危险品及重要资料安全管理、安全防范教育培训等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制度; 落实各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措施; 规范建立单位内部安全管理工作台账; 加强对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的物防、技防建设, 并实施重点保护。加强经常性的单位内部治安、交通、消防安全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运用大数据、智能传感等技术, 创新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手段, 提升单位安全管理智能化水平, 建立健全单位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公共视频系统建设、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不得侵犯公民隐私及其他合法权益。单位要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

(八) 强化重点保卫。

1. 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应当确定本单位的治安保卫重要部位,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设置技术防范设施和实体防护装置, 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物品出入登记制度, 加强出入口、重要的生产车间和实验室、存放贵重及易燃易爆剧毒等物品的库房 (部位)、人员聚集的收费大厅和营业场所等重要部位巡逻守护, 实施重点保护。

2. 党政机关、学校、医院、银行、博物馆等重点单位, 水、电、油、气等重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基础设施，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对重要部位设置视频监控等必要的符合技防标准的技防产品（系统）及实体防护装置，将出入口、人员密集区和重要部位视频监控图像接入广州市社会面视频资源整合平台，并加强定期维护保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九）提升应急能力。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性质特点和反恐维稳工作需要，建立完善防盗抢、防破坏、防事故、防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犯罪等应急处置预案，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强化应急装备和应急物资储备，提高应急风险评估、应急检验检测等技术支撑能力，加强预案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水平。要加强全员安全防范教育和治安保卫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不断增强全员安全意识，提升治安保卫人员业务素质。

（十）维护国家安全。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国家安全教育，增强以政治安全为根本的维护国家安全意识；要动员、组织本单位人员防范、制止境外势力的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防范、制止窃取、泄露国家秘密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防止单位内部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特别是政治安全的案（事）件；及时报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线索，如实提供所知悉的涉及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证据，并为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十一）强化反恐防范。依法确定为反恐重点目标的单位及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有关规定，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定期进行培训和演练；建立反恐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配备、更新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指定相关机构或者落实责任人员，明确岗位职责；实行风险评估，实时监测安全威胁，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定期向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报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定期开展反恐防范工作措施的自查，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检查。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者恐怖活动嫌疑人员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十二）强化保障措施。单位应当把治安保卫工作经费纳入预算并足额保障。要落实和改善治安保卫人员工作、生活条件和福利待遇。单位应当为治安保卫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械，办理社会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治安保卫人员因履行治安保卫职责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单位应当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符合评定残疾等级或者烈士的，依照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或者申报烈士，并给予相应抚恤优待。

四、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十三) 明确部门职责。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应当设立治安保卫工作机构或者明确相关责任部门，确定专人负责，按照“归口管理”要求，指导、检查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研究解决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顺利开展。

1. 综治部门要将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围，组织单位开展平安创建活动，深化“平安细胞”建设，推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落实。

2. 综治部门、公安机关要建立联合监督检查和考核测评机制，加强全市保安队伍的教育培训管理，提升保安培训质量，推进保安服务市场规范发展，确保保安服务区域安全。

3. 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检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预防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安全保卫工作的指导检查，督促落实单位主体责任。

5. 教育、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医院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防范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学校、医院周边治安管理长效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建立涉及学校和学生的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涉医重点人员数据库，维护正常的教学和医疗秩序，严防暴力侵害师生和医护人员的个人极端案件和重大事故的发生。

6. 邮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推进寄递物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组建专业力量，构建和完善寄递物流行业安全监管体系。

7.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文化广电旅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对水、电、油、气和公交地铁、重点工程建设等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严密防范暴恐袭击和个人极端犯罪。

8. 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广电旅游、银行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电信、文化、广播电视、银行、保险等行业安全保卫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单位内部治安防范措施，及时整改治安隐患，配合公安等执法办案部门依法收集涉案证据，并实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各类管理信息要素的实时、全面共享。组织落实防范各类破坏和盗抢相关设施的活动，打击涉众型电信诈骗等案件。

9.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检查，及时掌握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推动单位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制度，监督单位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十四) 提升监管效能。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系统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目标任务，完善考评机制，健全监管制度，提升监管效能，着力解决监管空白、边界不清等问题。

五、落实公安机关指导监督责任

(十五) 完善工作机制。以提高依法履职能力为核心，完善执法制度为保障，深化执法监督为重点，完善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分级负责的指导、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公安机关要健全相关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内保民警，夯实公安职能部门基层基础工作，推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社区警务工作相结合，明确派出所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方面的职责任务，强化对辖区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指导监督，落实省、部属机关、企业、高校、医疗单位的属地管理责任，实现对辖区实有单位治安管理的全覆盖、无遗漏。

(十六) 规范监督检查。公安机关要切实履行指导、监督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职责，依法建立检查制度、规范检查程序、明确检查要求、落实检查责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的治安保卫重点单位范围及《广州市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判定工作规定》的要求，依法提出并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市、区级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全面掌握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情况，建立健全工作档案。要指导、监督单位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配合综治部门开展平安创建活动，积极构建单位内部治安防控网。要创新执法监督检查方式，建设功能完善的公安相关工作信息平台，及时采集、录入、更新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信息，增强指导、监督、检查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十七) 加强行政执法。公安机关要加大行政执法办案力度，加强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单位安全隐患的，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

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八) 推动智能防范建设。公安机关要加强运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力量，不断提升精准管控、精心治理的能力水平，推行“互联网+”单位安全防范工作新模式，建立基于互联网的警企、警校、警医、警银等安全信息系统上的信息化实战应用平台，实现对全市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预测、预防、预警”的数据支撑。要不断夯实单位智能防范基础，结合“雪亮工程”建设工作，全面采集视频基础信息，大力推动视频联网整合。

(十九) 加强周边治安防控。公安机关要把单位及其周边治安作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科学部署警力，推行等级勤务，强化巡逻控制，挤压犯罪空间。要组织动员单位周边基层组织、网格员、“广州街坊”等群防群治力量，共同参与单位周边治安巡防工作。要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单位周边治安乱点和安全隐患整治，着力净化单位周边环境。

六、建立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二十)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密切协作，加强配合，建立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信息通报、联合执法、隐患排查、事故处置等协调联动机制。各级综治部门定期组织召开会议，分析研判单位内部及其周边治安形势，并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研究部署相应工作措施。

(二十一) 建立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单位应当根据内部风险的形成规律，建立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机制。在运用好传统的风险排查机制基础上，依托互联网技术、智能安防系统，探索“人力+科技”“传统+现代”的风险预警模式，提高对风险动态监测、实时预警的能力，及时切断风险链，全方位防控风险。

(二十二) 建立完善隐患督办机制。对单位安全管理存在的治安隐患，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要建立台账，明确责任，限期整改，跟踪督办。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将隐患排查制度化、常态化，能整改的，要立即落实整改措施；自身无法解决的，按照事权报有关部门，相关部门要认真研究，制定措施，限期整改；相关部门解决不了的，要逐级上报。必要时，由市政府挂牌督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十三) 建立完善考评机制。按规定开展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考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各有关部门要将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与年度综合治理考核和目标责任制考核挂钩。对认真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严格执行治安保卫工作制度，在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二十四) 建立完善责任倒查机制。全市各级政府要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问责力度，明确细化责任追究对象、方式、程序等，倒逼责任落实到位。对因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不重视、组织不得力、机制不健全、保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导致本地区、本单位治安秩序严重混乱或者发生特别重大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公共安全事件的，综治部门对该地区、该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评定为不及格。同时，依法依规追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指导、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意见自 2024 年 7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6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45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穗应急规字〔2024〕2号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 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各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现对《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应急规字〔2021〕1号）作不涉及实体内容的修改并重新发布，文件名称更名为《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有效期从2024年4月10日至2027年4月9日。

附件：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

广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22日

附件

广州市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抗灾救灾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处置补偿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民政部关于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的指导意见》《广东省社会力量参与救灾促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应急救援补偿，是指对应急救援队伍参加自然灾害类、生产安全类突发事件（以下简称灾害事故）处置所产生费用的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区应急管理部门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的补偿。对于跨区域支援本市应急处置的救援队伍，参照本办法进行补偿。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应急救援队伍包括企业、社会组织组建的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应急救援队伍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的行为不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 与灾害事故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的应急救援队伍，按照协议内容进行补偿；协议范围之外的应急救援补偿，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应急救援补偿以弥补应急救援成本为目的，仅补偿应急救援队伍与救援有直接因果关系费用开支，不包括精神损失等非物质层面的损失和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七条 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的补偿费用，法律规定由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承担的，从其规定。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或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的或无灾害事故责任单位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

第八条 应急救援补偿内容包括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灾害事故处置过程中所产生的设备装备及物资损耗、误工费、误餐费、住宿费等费用。

（一）应急救援队伍自有设备装备及物资的损耗折旧补偿，按照折余价值的 3%—5% 计算，折旧年限按照 10 年计算，使用超过 10 年的，折余价值按照原值的 10% 计算；不适合根据折旧标准计算损耗的，按照市场租赁标准计算。应急救援队伍租赁的设备装备及物资，以实际租赁价格为准。一次性使用的设备装备及物资，

按照市场购置价值计算。

(二) 应急救援人员的误工补偿以事发上年度市统计部门公布的广州市社会平均工资的日标准为基数，救援队员每日误工补偿按此基数上浮 30%—50%，救援队伍负责人（队长、副队长）及管理人员每日误工补偿按此基数上浮 50%—70%。误工每日以 8 小时计算，不足 4 小时按半日计算，4—8 小时按 1 日计算。误餐费和连续救援需住宿的，按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误餐费、差旅费标准支付。

(三) 因救援产生的油料、药剂和其他耗材物资补偿费用，按照实际采购价值计算，非采购材料参照市场价格计算。

第九条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发出调用指令的应急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填写《广州市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申请表》（见附件），列明补偿明细。

第十条 较大及以上级别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补偿，由事发地区应急管理部门受理救援补偿费用申请表并出具初审意见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管理部门委托专家评估论证通过后，督促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支付补偿费用；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能力承担的或灾害事故责任单位无法确定的或无灾害事故责任单位的，按动用市本级预备费程序报批。一般级别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补偿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参照此流程执行。评估专家人数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为单数。

第十一条 专家评估论证得出的应急救援补偿数额与应急救援队伍申请数额不一致的，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召集救援队伍和专家代表进行复核、协商；协商不一致的，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召开专家会议投票表决。

第十二条 应急救援补偿采取货币补偿方式，由政府补偿的实行国库集中支付。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不实申报及套取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等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理并追究相关单位、人员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由财政资金支付的应急救援补偿费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广州市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补偿费用申请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40048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规字〔2024〕3号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新闻出版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教财〔2020〕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行动方案和广东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8〕28号）等规定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促进我市学前教育健康持续发展，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项目

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二、收费标准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按普惠性、非营利性及营利性民办幼儿园分别确定相应的收费标准。

（一）保育教育费

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对应幼儿园不同类别，即示范幼儿园、规范幼儿园，同时根据教育行政部门对幼儿园类别管理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机制。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为 823 元/月，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为 995 元/月。公办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在全日制收费标准上浮 30%。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见下表：

广州市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收费标准表

单位：元/（人·月）

类别	全日制
示范幼儿园	995
规范幼儿园	823

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育教育时间为 8:00 至 16:30。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育教育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二）服务性收费

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完成正常的保育教育任务外，向在园幼儿提供可供家长选择的服务而产生的费用。包括：

1. 伙食费（含税）。按月预收，专款专用，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及有关税费，不得用于支付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 15 日前，按幼儿实际在园天数（不足 1 天按 1 天计）向家长公布上月伙食费收支情况，学期末（转、退园幼儿在离园时）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幼儿家长。

2. 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接受家长委托，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的 16:30 后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托管费。其中 16:30 至 17:00 免收托管费，托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后半小时。公办幼儿园托管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人·天）。

3. 校车费。按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

（三）代收费

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在园幼儿的教育和生活或为完成正常保育教育任务而产生的、由幼儿园统一代为支付并由幼儿家长负担的费用。包括：

1. 生活用品费。按所在幼儿园统一管理的规定为幼儿集中代购被褥、园服、洗漱用具等收取的费用。

2. 外出活动费。按实际发生费用统一收取并支付。

3. 体检费。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可按实代收体检费。

三、收费原则

（一）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本文中“新生”指每年秋季入园就读的幼儿以及转来插班生；其余幼儿为“老生”，按其注册入园当年园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月预收保育教育费。在学期、假期交叉月份中，按平时保育教育费和假期保育教育费分别结算。

（二）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幼儿园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在园天数计收。

（三）代收费项目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公布（每学期期末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四）除本通知规定的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五）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含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国库。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的服务

性收费，除伙食费、校车费据实列支外，托管费等收费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财政国库。按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支出由财政预算核拨。

(六) 民办幼儿园应当根据办园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收费标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当与区教育行政部门签订协议，明确收费标准，执行教育行政部门指导性收费标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报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备案；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由幼儿园自主决定。

四、退费原则

(一) 学期与假期交叉月份，保育教育费按平时保育教育费和假期保育教育费分别结算；幼儿当月在园天数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取整天数，下同）的，最高收取当月一半保育教育费；幼儿在园天数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全额收取当月保育教育费。由于放假、请假、转学、退学、插班等原因幼儿当月未在园或在园天数不足4天（含4天）的，按保育教育费缴费额的80%退还；超过4天但不足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含一半）的，按保育教育费缴费额的50%退还；超过当月法定工作日数一半的，不退还所缴保育教育费。

(二) 因园方原因造成停课，幼儿园应按实际天数退还保育教育费。

(三) 因幼儿园刊登、散发虚假招生简章（广告）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行为造成幼儿退园的，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保育教育费，造成幼儿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 因卫生防疫管理规定或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情况造成幼儿园整月未开园或未开课，幼儿园应全额退还所缴当月保育教育费；如果不是整月未开园或整月未开课，则按照本通知第四条第（一）项执行。

五、收费公示制度

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办园性质、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必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按有关资助政策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者其他资助办法。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六、收费台账制度

各级各类幼儿园实行收费台账制度，填报收费情况报告表，于每年3月底前向

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辖区内幼儿园收费标准。

七、成本核算制度

健全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定期核算制度。定期对公办幼儿园办园成本进行核算，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在统筹考虑政府投入、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基础上，对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适时调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____年度幼儿园收费情况报告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下同）
2. 幼儿园收费公示表
 3. 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情况备案表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50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4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优惠奖补政策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优惠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29日

广州市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 优惠奖补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改善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状况，加快推进餐饮场所“瓶改管”工作，提高我市餐饮场所使用管道燃气普及率，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制定本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城镇燃气发展和安全，大力推进我市餐饮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全面提高我市餐饮场所用气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城市本质安全运行水平，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

(二) 工作目标。按照“政府奖补、企业优惠、愿改全改”的原则，通过建立高效的协调机制，实施有效的奖补政策，制订有力的保障措施，力争 2028 年底前实现可覆盖管道天然气的餐饮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比率达到 80%。

二、优惠奖补实施范围

优惠奖补实施范围包括管道燃气覆盖区域内所有尚未接通管道燃气并符合安全技术规范条件的餐饮场所，主要包括：宾馆酒店、餐馆、快餐店、大排档、小吃店、食品小作坊等各类中小型餐饮场所；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民政服务机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司法机构食堂等各类提供餐饮服务的场所。以上餐饮场所，报装用气范围为“一址一厨一表”，如用户增加用气点，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根据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及有关计价办法确定并向用户收取。

优惠奖补实施范围不包括：（一）不符合天然气管道设计、建设、运行、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餐饮场所；（二）属于违法建设的餐饮场所。

三、优惠奖补对象、期限和申请条件

(一) 优惠奖补对象。本方案实际受益主体是餐饮用户，优惠奖补对象为积极参与餐饮场所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二) 优惠奖补期限。优惠奖补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用户需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用气申报手续，并在用气申报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通气点火手续）。

(三) 优惠奖补申请条件。

1. 装表容量在 G25 及以下的餐饮用户。

管道安装采取“政府奖补、企业减免、用户零出资”的方式进行。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市政管道接驳口至调压设施管道（含调压设施）、流量计及表后户内部分管道设施（含浓度报警器、电磁阀）的可以申请优惠

奖补资金。

2. 装表容量为 G40、G65 的餐饮用户。

管道安装采取政府奖补一点、供气企业让利一点、餐饮用户（或业主）承担一点的“三个一点”方式筹措管道燃气建设资金。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市政管道接驳口至调压设施管道（含调压设施）以及流量表的可以申请优惠奖补资金。

3. 装表容量在 G65（不含）以上的大型餐饮用户。

管道安装采取企业、用户共同投资的“两个一点”方式筹措管道燃气建设资金。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投资建设市政管道接驳口至调压设施管道（含调压设施）的可以申请优惠奖补资金。

四、优惠奖补资金管理

（一）奖补标准。装表容量在 G65 及以下的餐饮场所，由政府负责按照标准奖补调压设施后至商户流量表前的燃气管道设施相应的设计、监理、工程建设等费用。该部分费用由政府按资金拨付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具体奖补标准如下：

1. 装表容量为 G2.5、G4 的，奖补 1600 元/户。
2. 装表容量为 G6 的，奖补 4000 元/户。
3. 装表容量为 G10、G16 的，奖补 8000 元/户。
4. 装表容量为 G25 的，奖补 10000 元/户。
5. 装表容量为 G40、G65 的，奖补 20000 元/户。

（二）奖补资金基数确定。

1. 区城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1 日前向区财政部门和市城管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奖补基数计划数，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奖补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奖补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

2. 市城管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奖补基数计划数，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奖补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市级财政优惠奖补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3.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于每年 3 月底前，以街道办事处（镇政府）为单位汇集上一年度新增的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用户清单及奖补基数，并提供相应的申报材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报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

4.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审核后，报区政府（区城管局）审核。
5. 区政府（区城管局）审核后，报市城管部门核定。
6. 市城管部门将上一年度核定的奖补基数下达各区。

（三）奖补资金拨付和使用。

1. 市城管部门负责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和年终清算工作，并按《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规定转移支付到各区政府。

2. 各区政府负责按照《关于完善市对区（县级市）财政管理体制的意见》（穗府函〔2010〕91 号）规定落实区级财政优惠奖补资金，统筹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按相关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原则上要求于每年度 10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资金拨付工作。

3. 市、区两级城管、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政府奖补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

五、工作分工

（一）各区政府。各区政府作为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第一责任主体，成立由区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各街（镇）、区城管等部门领导为组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区内专项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促落实。组织对辖区内餐饮场所的证照领取、房屋性质、实际经营等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制定工作计划和需改造的餐饮场所清单；联合相关单位进行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政策宣传，引导业主（或物业公司）理解支持和积极配合；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推进管道施工安装；审核辖区内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奖补基数；根据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核定的奖补基数，配套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奖补资金，并督促区财政、城管部门做好资金划拨工作；对符合管道气用气条件又拒不改造的餐饮场所要求限期整改。

（二）市直部门。

1.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协调各方形成合力，统筹推进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核定各区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奖补基数；向市财政部门报送奖补基数年度计划数；负责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

作的监督、检查、考核和培训等各项管理工作。

2. 市发展改革委。加快完善价格机制，在成本监审基础上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按照相关规定适时适当、平稳有序调整供气价格，将餐饮场所“瓶改管”投资等成本费用按规定纳入定价成本。

3. 市公安局。依法按照职责审批燃气管道施工涉及的交通组织方案；负责配合各区政府疏导和依法处理无理阻扰管道施工等事件。

4. 市财政局。按照职责负责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市级财政资金的预算审核、拨付、监管等工作。

5.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根据《广州市庭院燃气管道工程简化规划报建程序实施办法》对红线内燃气管道及燃气设施工程免于办理规划许可。对全市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并联审批，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规划审批。

6. 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大力支持餐饮场所“瓶改管”燃气管道建设工程所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公路等涉路施工活动审批工作。

7.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实施有关许可时，应当告知需要使用燃气的餐饮单位在燃气管道覆盖范围内安装使用管道燃气。

(三) 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用户接入工程的设计、施工、物资采购、质量控制及验收等相关工作；验收合格后负责燃气管道和设备的运营管理、巡查和维护；负责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项目的数据统计工作；及时摸查出经营范围内管道燃气覆盖范围管道化改造的餐饮场所清单、归集并报送餐饮场所安装管道燃气奖补基数。将信用承诺受理、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应用嵌入供气服务环节，实现“信用+供气”办理模式，解决目前部分餐饮场所选址因产权不清无法报装及业主不愿提供餐饮场所选址地点产权证明等问题，进一步挖掘餐饮场所使用管道天然气的潜力。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各区政府结合各区实际情况，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并落实到各街（镇），明确分工责任，狠抓责任落实。

(二) 强化协调联动。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涉及面广，主体复杂，必须形成多部门共同参与、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各区有关责任部门要上

下同心、协调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在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高工作效率。

(三) 强化跟踪问效。加强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的跟踪落实，建立并实施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工作情况每月报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汇总。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履行工作职责，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

(四) 强化宣传发动。各区人民政府通过印发、张贴宣传单张等多种有效的宣传方式，利用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宣传媒介，对餐饮场所推广使用管道燃气工作进行舆论宣传。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强燃气行业科普宣传工作，让群众全面了解管道天然气的经济性、便捷性、安全性，切实营造餐饮行业管道燃气发展良好氛围，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七、其他事项

本方案中下列用语的含义：“装表容量为 G4”，其中“G”为燃气英文“Gas”的首字母；“4”为燃气表的流量规格，指该规格燃气表的公称流量；即公称流量为每小时 4 立方米（4m³/h）的燃气表。“装表容量为 G6”，即公称流量为每小时 6 立方米（6m³/h）的燃气表，以此类推。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40049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穗城管规字〔2024〕5号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 优惠补助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优惠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反映。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3月29日

广州市推进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 优惠补助政策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市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减少居民用户燃气使用环节燃气事故的发生，持续提高城镇居民管道燃气普及率，制定本方案。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3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燃气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做好城镇燃气发展和安全，大力推进我市旧楼住宅使用管道天然气，进一步改善我市居民用户燃气使用安全状况，不断夯实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基础，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广州。

(二) 工作目标。按照“政府补助一点、企业优惠一点、用户承担一点”的原则，实施政府补助措施，落实各方主体责任，充分调动旧楼居民报装使用管道燃气的积极性，持续提高我市管道燃气普及率，力争用 5 年时间，新增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的旧楼居民安装使用管道燃气 30 万户。

二、优惠补助实施范围

享受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的优惠补助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五项条件。

(一) 建筑物在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符合工程建设技术规范要求，具备安装条件。

(二) 建筑物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竣工验收合格，房屋户内尚未安装管道燃气设施。

(三) 建筑物非单户别墅，未纳入城市更新项目。

(四) 提供报装地址的房屋权属相关材料，如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宅基地使用证、国有土地使用证等，租户报装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业主同意安装用气书面材料。房屋属于公共租赁住房的，应提供租赁合同。房屋属于军产的，应提供军产相关材料。无法提供房屋权属相关材料的，应提供以下至少一项相关材料：生效的法院裁判文书；经公证具法律效力的继承协议、购房合同、集资建房合同等；街（镇）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可供气书面材料。

(五) 在优惠补助期限内报装管道燃气，且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已完成户内燃气设施安装和通气点火。

三、优惠补助对象、内容和期限

(一) 优惠补助对象。本方案实际受益主体是居民用户，优惠补助对象为积极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工程建设，给予旧楼居民用户报装优惠价格（用户报装价格最高不超过 1200 元/户）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

(二) 优惠补助标准。市、区两级政府按照 1000 元/户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参照现行市、区专项资金配套分担比例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

(三) 优惠补助期限。优惠补助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旧楼居民用户需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用气申报手续，并在用气申报后 3 个月内完成验收通气点火手续)。

四、优惠补助资金管理

(一) 优惠补助资金筹措。区城管部门于每年 6 月 1 日前向区财政部门和市城管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补助基数计划数，区财政部门根据区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补助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补助资金，纳入下一年度的财政预算。市城管部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财政部门报送本年度优惠补助基数计划数，市财政部门根据市城管部门报送的优惠补助基数年度计划数，安排相应的市级财政优惠补助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

(二) 优惠补助资金发放基数确定。

1.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于每年 3 月底前，以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为单位汇集上一年度已完成的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补助基数清单，并提供用户供气合同以及经用户签名的通气点火单等相关材料，报属地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审核。

2. 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审核后，报区政府 (区城管部门) 审核。

3. 区政府 (区城管部门) 审核后，于每年 6 月底前报市城管部门核定。

4. 市城管部门将核定的优惠补助资金发放基数下达各区，市、区城管部门分别报市、区财政部门进行清算。

(三) 优惠补助资金拨付和监管。市财政部门根据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按资金拨付流程转移支付给各区政府。各区政府同步配套安排区级财政优惠补助资金，按资金拨付规定拨付给相关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原则上要求于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的资金清算工作。市、区两级财政、城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负责政府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监督。

五、项目实施

(一) 确定对象。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对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燃气未入户的旧楼进行筛查，会同街道办事处 (镇政府) 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做好报装动员，确定加装管道燃气设施的居民用户，制订年度实施计划。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用户报装。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采取营业厅窗口受理、旧楼居民社区设点等方式，为纳入管道燃气加装计划的旧楼用户办理开户申请。旧楼居民用户报装用气范围为“一址一厨一表一灶”，如用户在同一地址新增用气点或同一用户在同一地址需新增分户表管等，增加的工程建设费用根据省建设工程综合定额标准及有关计价办法确定并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向居民用户收取。鼓励管道燃气经营企业针对“一址多层多户”的自建房，结合实际工程量研究制定“一口价”优惠收费方案，降低自建房用户报装费用。

(三) 工程施工。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受理报装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完成户内设施安装和验收工作。

(四) 通气点火。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及时为用户通气点火。

六、责任分工

(一)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指导各区开展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工作；跟踪督办各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设施工作进展；核定各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补助基数；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优惠补助基数年度计划数；根据预算管理相关规定，申报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补助资金部门预算；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涉及的政策性问题。

(二) 市财政局。负责将优惠补助资金年度计划数纳入财政资金预算；按相应的资金拨付流程及时转移支付至各区。

(三) 各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年度实施计划；牵头构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工作组织协调机制，加强跟踪督办，及时协调解决本区推进工作存在的问题；审核本区内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补助基数；根据市城管部门核定的优惠补助基数，配套安排相应的区级财政优惠补助资金，并督促区财政、城管部门做好优惠补助资金的划拨工作。

(四) 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负责落实辖区内旧楼加装管道燃气年度实施计划；审核辖区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补助基数；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工作动员，配合协调施工场地，并及时协调处理干扰阻碍施工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本辖区内的工作任务。

(五) 管道燃气经营企业。负责筛查管道燃气覆盖范围内燃气未入户的旧楼，制

订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开展宣传工作，动员居民报装管道燃气；落实建设资金，按计划组织实施各项目建设；及时归集并报送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用户优惠补助基数。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推进落实方案，加强统筹协调，整合资源力量。要将目标任务层层细化、分解，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加大推进落实。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做到目标、任务、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沟通协调。建立旧楼加装管道燃气优惠补助工作的例会制度，完善协调机制，有序推进行动计划的实施。区级协调机构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协调解决本区工作中的问题，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提请市级部门研究解决。市级协调机构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听取各区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难点和重大问题，督办工作进度。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的作用，加大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畅通公众有序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信息渠道。要做好咨询服务工作，动员、引导旧楼居民积极报装，努力营造理解、支持、参与旧楼加装管道燃气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市、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对照工作计划和优惠补助基数，检查任务完成情况，以简报或通报形式定期公示发现的问题。要加强优惠补助资金的监督管理和使用，对骗取、截留、挤占、滞留、挪用优惠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及其责任人的责任，并收回已拨付的优惠补助资金。

八、附则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GZ0320240052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文件

穗民规字〔2024〕4号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2〕13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需求导向、专业支持、家庭参与的基本原则，有序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推动将专业养老服务延伸到老年人床边，让老年人在家享受专业化的照护服务，不断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发展质量。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应就近建床，确保及时响应与服务可及。

（一）需求导向。综合考虑本区老龄化程度与老年人服务需求，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培育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养老服务组织，满足老年人多层次的养老

服务需求。

(二) 专业支持。坚持社会力量在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展中的主体作用,有效调动和发挥专业化、规范化、品牌化养老服务组织的服务优势和积极性,把适老化及智能化改造、专业照护服务作为家庭养老床位的必要组成部分协调推进,规范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

(三) 家庭参与。加强宣传倡导,引导老年人及其家属积极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发挥家庭成员的作用,协同提升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二、建设和服务规范

(一) 功能定位。家庭养老床位是依托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组织,为有需求的老年人的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及智能化改造,将专业照护服务送到家,使老年人居家就能享受到的“类机构”专业化养老服务。

(二) 服务对象。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为本市范围内 60 周岁以上,居住在家中需要照护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含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全托区)、医院的老年人不纳入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范围。

(三) 服务机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服务机构)应当是依法注册登记的养老服务组织。各区民政部门可自行或指导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选定优质的服务机构,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的服务机构应和区民政部门或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协议。

(四) 服务要求。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的服务机构开展床位建设及服务应按照协议约定符合以下要求:

1. 配备与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服务团队,并安排专人负责家居环境评估、适老化及智能化改造方案设计。

2. 能够提供智慧远程服务并具备基本应急处置能力。设立 24 小时服务热线和工作机制,设有专人能 24 小时接收处理服务对象的求助和信息系统的风险提示信息,15 分钟内进行回应处理,并提供相关服务。

3. 按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标准配备养老护理员。

4. 具有家庭养老床位信息系统,并能与行业主管部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进行信息对接。

5.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养老机构及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标准，配合、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管理。

(五) 服务人员。提供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服务人员应当是与服务机构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工作人员，或是与服务机构有合作协议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由服务对象的亲属或保姆担任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应按照协议约定具备与所提供服务项目相匹配的相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经专业培训。

(六) 床位建设内容。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提供以下服务：

1. 适老化改造。以满足老年人安全、便利、舒适、健康等需求为目的，根据老年人的照护需求等级和实际需要，对老年人住所的入户空间、卧室、卫生间、浴室、厨房、客厅等位置进行适老化改造（可参考附件 1），改善老年人的居住环境，营造无障碍和适老化空间。对安装的适老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

2. 智能化改造。以及时响应紧急异常情况和提供 24 小时远程监护为基本要求，为老年人住所安装必要的网络连接设备和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并根据老年人的照护需求等级和实际需要，配备远程监测、探测报警、智能穿戴、智能感应等智能化设备（可参考附件 2，至少一项设备需具备紧急呼叫功能），实时监测老年人生命体征、活动和服务情况，为老年人及其家庭照护者开展远程健康咨询和指导、紧急援助等服务。对安装的智能化设施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产品质量和正常运行。

3. 专业化服务。以老年人需求为导向，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和服务需求等因素设置服务项目及阶梯式服务项目清单，根据协议约定上门为其提供康复护理、医疗保健、个人护理、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定期巡访等专业化服务，并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护理技能提升培训。支持服务机构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项目。鼓励探索将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合并设置，促进医养、康复服务在居家环境中融合、互补。

(七) 服务标准。家庭养老床位收费标准由服务机构按照普惠性原则自主合理制定，明码标价，主动公示。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与服务对象签订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协议，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时间、服务频次、收费标准、收费方式、双方权利义务、风险责任分担机制、服务终止情形和争议纠纷解决途径等内容。服务对象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缴纳床位建设和服务费用。

三、建床流程

(一) 申请。老年人通过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以下简称老平台）或就近线下向居住地所在区的服务机构提交建床申请。

(二) 家访。服务机构入户走访，了解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建床意愿、服务需求和家居环境等情况。

(三) 评估。对于需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老年人，区民政部门安排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评估。老年人已有评估报告且报告在有效期内的，无需重复评估。

(四) 签约。服务机构为具备建床条件的老年人制定适老化及智能化改造方案和照顾服务计划，签订服务协议。

(五) 建床。服务机构对老年人的家居环境进行适老化及智能化改造。

(六) 服务。服务机构按服务计划安排服务人员，为签约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

对拟申请资助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机构应在完成建床后及时通过老平台提出床位核实申请，由服务对象建床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户核实后，再由建床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实。核实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

四、建床资助

(一) 资助标准。

建床资助范围包括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的产品购置、安装、运输、维护、网络建设等费用。

服务机构为经全市统一评估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5 级且老年人能力等级 1 级以上的广州市户籍老年人设立床位，在核实合格后连续提供服务满 6 个月的，按实际改造费用给予一次性建床资助，每张床位最高不超过 3000 元。同一老年人建床 3 年内只计 1 次建床资助。

同一住所有 2 名或以上老年人建床的，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及智能化设施设备不再重复资助。已获得过家庭养老床位建床资助，或通过其他途径获得居家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资助的改造项目或老年用品的部分，不得重复纳入建床资助。

床位核实合格后，服务对象在服务期内死亡导致连续服务不足 6 个月的，可在资助标准范围内按实际改造费用给予建床资助。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服务对象在服务期内出现生病住院等特殊情形不超过 6 个月的，可由服务机构出具说明，恢复床位使用后继续服务满 6 个月的可给予建床资助。

服务起止月份当月的服务天数不足 15 天的不算作服务月份。

（二）资助条件。

服务机构申请建床资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
2. 为老年人所提供的家庭养老床位设备具有产品合格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且全部正常运行。
3.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包括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合同及方案、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等级、改造项目详情、床位核实情况。
4. 配备网络连接设备、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并按老年人需求及意愿完成适老化改造及智能化改造项目，两类改造项目的数量各不少于 3 项，改造类型（基础型或提升型）不限。
5. 床位核实合格之日起，连续提供不少于 6 个月的远程监护、应急响应等智能化监测服务和专业上门服务（使用为老平台及相关 APP 记录服务数据，为老平台上每个月均有真实、完整的智能化设备监测数据和上门服务记录）。
6. 机构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机构依法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不得由服务对象的亲属或保姆担任服务人员。
7. 符合国家、省、市家庭养老床位政策规定及服务标准。

（三）资助流程。

1. 服务机构达到资助条件后可以通过为老平台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建床资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审定。

2. 区民政部门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至申请机构。

五、运营资助

（一）资助标准。

服务机构为经全市统一评估为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 1—5 级且老年人能力等级 1 级以上的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开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自床位核实合格后，可按以

下标准申请运营资助：

1. 服务机构为照护需求 4—5 级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上门服务，每月上门服务天数不少于 16 天且服务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的，每人每月资助 500 元。

2. 服务机构为照护需求 2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上门服务，每月上门服务天数不少于 10 天且服务时间不少于 15 小时的，每人每月资助 300 元。

3. 服务机构为照护需求 1 级且老年人能力等级 1 级及以上的老年人提供专业化上门服务，每月上门服务天数不少于 8 天且服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的，每人每月资助 200 元。

同一家庭养老床位每月只能择高享受一档资助。

运营资助可用于网络服务、交通、人工成本等费用。

（二）资助条件。

服务机构申请运营资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法注册登记。
2. 具有完整的老年人建床资料，包括服务机构信息、服务对象信息、服务合同及方案、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等级、改造项目详情、床位核实情况。
3. 床位经核实合格且申请资助的服务月份提供符合标准的远程监护、应急响应等智能化监测服务和上门专业服务（使用为老平台及相关 APP 记录服务数据，为老平台上有真实、完整的智能化设备监测数据和上门服务记录）。
4. 总体服务满意率达到 85% 以上。
5. 资助年度内无重大责任事故。
6. 机构与其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机构依法为其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不得由服务对象的亲属或保姆担任服务人员。
7. 符合国家、省、市家庭养老床位政策规定及服务标准。

（三）资助流程。

1. 服务机构在每年 1 月与 7 月通过为老平台向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上半年度的运营资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提交至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部门。

2. 区民政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定。符合资助条件的，给予资助；不符合资助条件的，签注意见后，退还申请机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六、其他政策衔接

(一) 长期护理保险。服务机构为长期护理保险协议定点机构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发生的符合长护险规定的支付费用，按照长护险有关规定结算。

(二) 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符合条件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对象可享受相应资助标准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或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

七、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民政局负责业务指导、业务培训、政策指引、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定家庭养老床位核实标准，依法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做好质量抽查与日常协调工作。各区民政部门要提高认识，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家庭养老床位定位，积极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家庭养老床位建设与服务，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做好业务指导，拓展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内涵。

(二) 加强资金保障。家庭养老床位的建床资助、运营资助，按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由市、区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区民政部门每年将床位建设计划和资金测算情况报市民政局汇总，科学编制预算，加强对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财政资金。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核实资助申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加强技术保障。各区民政部门要督促申请家庭养老床位资助的服务机构按照市民政局相关信息系统接口标准和监管要求进行对接，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监督管理。服务机构负责维护为老平台上的家庭养老床位服务信息。服务机构应在与服务对象服务终止的 5 个工作日内在为老平台上进行信息变更或办理服务终结手续。出现服务机构无法变更的特殊情况，区民政部门应 5 个工作日内在为老平台予以变更。

(四) 加强服务监管。各区民政部门应将家庭养老床位纳入养老服务日常监管范围，建立检查监督、安全风险防范、服务机构退出等机制，筑牢安全防线，保障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提高监管实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做好辖内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日常监管工作。服务机构应按照协议约定自行开展或接受民政部门开展的床位建设、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的日常检查以及满意度调查，并根据结果及时改进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服务机构有弄虚作假，骗取、挪用或违规使用资助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理。

(五) 做好新旧衔接。2024 年 7 月及以前发起申请的护理资助，以及床位于本通知实施之日前核实合格并自合格之日起 1 年内发起的建床资助，继续按《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5 号）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区民政局作出的床位核实结论继续有效。

本通知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5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1	入户空间	入户门槛处理	根据施工可行性，可通过移除门槛、设置斜坡等方式消除高差，帮助老年人通行。若施工确有难度，宜在门旁设置其他安全辅助设施，辅助老年人通行。	基础型
2		设置换鞋凳	换鞋凳宜选用带撑扶支架、下方带搁板的鞋凳，门厅空间较为紧张时，可设置折叠式鞋凳。	基础型
3		设置适老化鞋柜	门厅空间充足时可设置适老化鞋柜，方便储物的同时，为老年人进门提供支撑。	提升型
4	起居厅	配置适老化沙发及茶几	选用座面较硬的沙发，并配有助起的扶手或支撑。	提升型
5		配置适老化餐桌椅	宜选用适老化餐桌椅，采用大圆角设计，避免老年人磕碰。	提升型
6	卧室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基础型
7		在床头增设照明开关	卧室照明开关宜采用多点控制，并在床头设置开关，开关面板宜选用大面板形式。	基础型
8		设置床头照明	帮助失能老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提升型
9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宜在床头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基础型
10		增设可移动坐便器	当卫生间离卧室较远，或老年人有护理需求时，可在卧室设置可移动坐便器，便于如厕。	提升型
11		配置适老化衣柜	卧室的储藏空间应便于老年人取放，同时考虑乘坐轮椅的老年人的操作高度，储物隔板可采用拉杆式或电动式，以避免老年人因活动不便而在取放物品时发生安全事故。	提升型
12		地面防滑	卧室的地面宜选用防滑、保暖、隔音性能较好的地面材料。	提升型
13	设置护理床	当老年人有护理需求时，应选用与其身体状况相匹配的护理床，帮助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行为。	提升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14	卧室	配置防褥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根据老年人不同需求配置相适应的防褥疮床垫。	提升型
15	卫生间	高差处理	当卫生间存在着较大高差，有条件的可做降台处理；当高差无法消除时，宜增设其他安全辅助设施。	基础型
16		蹲便器改坐便器	为减轻蹲姿造成的腿部压力，宜将蹲便器改为坐便器，并匹配相适应的扶手。	基础型
17		配置淋浴椅	在淋浴区域设置扶手和淋浴椅。	基础型
18		设置浴帘	宜通过增加浴帘的方式实现干湿分离，并方便施救。	基础型
19		安装抓杆	应在坐便器、浴缸及淋浴旁设置抓杆。	基础型
20		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宜在坐便器及淋浴附近设置按钮和拉绳相结合的紧急呼救装置。	基础型
21		干湿分离	卫生间宜干湿分区，通过合理组织排水，避免地面积水，以降低老年人因地面湿滑而造成安全伤害风险。	提升型
22		浴缸/淋浴间改造	老年人宜优先选择淋浴，并在淋浴区域设置扶手和淋浴椅。	提升型
23		盥洗台改造	盥洗台下方宜留空，便于使用轮椅及助行器的老年人使用。	提升型
24		配置采暖设备	在淋浴区设置带有加热、排风和照明功能的采暖设施。	提升型
25	厨房	加设中部柜	在吊柜下方设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或设置可下拉式拉篮，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提升型
26		操作台面改造	根据老年人身高和使用情况合理改造操作台尺度。操作台下留有足够放置膝盖及轮椅回转空间。	提升型
27		更换燃气灶	选用点火、火力调节方便的产品，燃气灶应具有熄火保护功能和防干烧等功能或无明火的电炊灶具，炉灶和水槽工作区应有特定照明。	提升型
28		墙面材质更换	炉灶背后宜选用防火、防水、耐腐蚀、耐油烟且易于清扫的面材，如防菌墙面瓷砖、强化玻璃等材质。	提升型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29	阳台	更换晾衣架	晾衣架应采用可升降式衣架或低位晾衣杆，晾衣架周围宜保证一定的空间，便于老年人操作。	基础型
30		增设护栏	当阳台无护栏时，宜增设护栏。	基础型
31	通用类	高差处理	在改造时尽量消除室内高差，当高差难以消除时，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辅助通行。	基础型
32		平整硬化	地面应平整，选用无过大凹凸的材质，不同材质交接处应保证平滑过渡，避免产生新的高差。	提升型
33		室内门槛处理	室内宜更换为无门槛的推拉门或设置倒坡脚、扶手等安全设施，辅助通行。	基础型
34		安装防撞护角/防撞条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	提升型
35		安装扶手	室内有高差变化处，或在玄关等需要弯腰、起身、下蹲的一些必要位置，宜加设扶手。	基础型
36		防滑处理	地面应采用防滑、平整的材料，不同地面材质的衔接处摩擦系数不应差别过大。	基础型
37		门把手更换	平开门、推拉门把手宜改造为选择易施力的下压式或 U 型把手。	基础型
38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视情进行高/低位改造，避免老年人下蹲或弯腰，开关面板宜选用大面板的开关或带照明指示的开关。	基础型
39		房门拓宽	对于门宽较小的房间，在确保结构安全前提下可适当拓宽门洞并进行加固处理。	提升型
40		平开门改推拉门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和需求，有条件的可将平开门改为推拉门，便于通行。	提升型
41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基础型
42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基础型
43		放大装置	运用光学/电子原理进行影像放大，方便老年人近用。	基础型
44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基础型
45		自助进食器具	辅助老年人进食，包括防洒碗（盘）、助食筷、弯柄勺（叉）、饮水杯（壶）等。	基础型

附件 2

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配置及技术要求	改造类型
1	网络连接设备	配备网络路由器、流量网卡、智能网关等，保证信号传输稳定。	基础型 (必备)
2	语音或视频通话设备	及时、准确掌握老人在家实时情况，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双向实时语音或视频通话，可远程操控，支持内存卡储存。	基础型 (必备)
3	更换门锁	有条件的可更换为智能化门锁，提供多样化解锁方案。	基础型
4	门磁感应器	安装在门或窗等位置，实时记录和上传情况，超长待机，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	基础型
5	防走失装置	主要为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配置，用于监测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提升型
6	安装闪光振动门铃	宜设置语音、震动与闪光结合的门铃，屋内可设置分体式门铃，方便老年人在全屋及时了解来访情况。	提升型
7	安装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提升型
8	设置全屋照明总开关或全屋智能开关	全屋智能开关宜设置在户门口处，选用声控或宽面板开关。	提升型
9	安全监控装置及报警器	佩戴于人体或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漏、溢水报警器等(设备种类及安装数量由老年人根据实际自由选择)。	基础型
10	生命体征监测设备	支持有线/无线网络连接，动态监测和记录呼吸、心率等参数，离床感应，发现异常自动提醒。	提升型
11	智能音箱	安装于客厅(可移动)，具有语音识别功能，内置日常生活工具(例如：天气查询)等，数据接入服务机构管理系统。老年人可通过音箱实时向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可通过音箱寻找音乐、影视等文化娱乐产品等。	提升型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9

GZ0320240060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4〕10 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原廉租住房 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广州城投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广州珠江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以及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并轨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等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3 年 5 月 1 日前签订廉租住房租赁合同，目前仍租住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的住户，可以选择按照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规定的标准或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缴交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二、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住户可以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参考公共租赁住房分档计租原则，按照收入情况分档缴交租金：

（一）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特困人员的孤寡老人免交租金。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人员，市总工会备案的广州市工会建档困难职工家庭，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和烈士遗属，以及原市、区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年满 18 周岁处于社会安置过渡期内的或政府已有文件明确可享受租

金优惠政策的对象，按优惠租金标准计租（即按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 元计算）。

（二）不属于第（一）项范围，家庭年人均收入低于或等于民政部门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的住户，以及退役军人、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三级以上（含三级）残疾人家庭住户，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2 元计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三）家庭年人均收入高于民政部门公布的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且低于或等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的住户，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元计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执行上述租金标准的住户所签订的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为 5 年。合同有效期内，民政部门调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标准后，如住户租金标准发生变化的，可以申请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按对应标准缴交剩余租期内租金。

三、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住户，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腾退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原廉租住房），腾退期内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收取。逾期拒不腾退住房的，超出 6 个月腾退期外的租金按照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并可将其违规行为依法载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等：

1. 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5 平方米的；
2. 家庭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 3 倍以上的；
3. 家庭财产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财产准入限额 3 倍以上的。

（二）符合住房困难标准（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家庭，且收入、财产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继续租住原廉租住房，合同期为 5 年，并按以下标准计收租金：

1. 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金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7 元计收：

（1）家庭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限额 1.5 倍的；

（2）家庭财产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财产准入限额，且低于或等于财产准入限额 1.5 倍的。

2. 住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租金按照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10.5 元计收：

（1）家庭收入高于公共租赁住房收入准入限额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收入准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限额 3 倍的；

(2) 家庭财产高于公共租赁住房财产准入限额 1.5 倍，且低于或等于财产准入限额 3 倍的。

住户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同时符合本条第（二）项多种情形的，按照租金较高的标准执行。

四、住户应当参照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关于期满审查和续租申请的有关规定，于合同期满 3 个月前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进行核查，核查后如收入等发生变化且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按照本通知第二条规定调整租金；如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的，按照本通知第三条规定调整租金或腾退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期限内，如所有家庭成员期满审查时均已年满 60 周岁的，可不再审核收入、财产，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5 号）第四条的规定执行。

五、本通知实施前，所签订的租赁合同有效期已届满的住户，应当在本通知实施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资料办理期满审查，并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自本通知实施之日起至完成期满审查重新签订租赁合同之日间的租金，按照住户期满审查核定的家庭收入、财产情况及本通知明确的租金标准计收。

本通知实施后，所签订的租赁合同仍在有效期内的住户，选择按本通知规定的标准缴交租金的，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标准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缴交剩余租期内租金。

六、按照本通知标准缴交租金的住户，主申请人及其配偶（应为共同申请人）去世后，其他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应当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3 个月内如实申报，并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建规字〔2024〕5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住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机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并收回住房：

- (一) 无正当理由连续 2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交租金的；
- (二) 按规定应退回原租住的直管房住宅但未退回的。

八、2013 年 5 月 1 日前领取廉租住房租赁补贴、2013 年 5 月 1 日后租住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户，可以在本通知实施后选择参照本通知第二条、第三条规定缴交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并执行本通知的相关规定。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申请、使用、退出公共租赁住房等，本通知未予明确的，按照公共租赁住房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5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3

《关于规范我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公办幼儿园的收费项目有哪些？

答：公办幼儿园收费项目统一为：保育教育费（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含住宿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其中，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含住宿费）属于政府定价项目；服务性收费包括伙食费（含税）、托管费、校车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收取；代收费项目包括生活用品费、外出活动费、体检费。

二、公办幼儿园的收费标准是多少？

答：公办幼儿园由省一级、市一级、区一级和未评级四大类改为按示范幼儿园和规范幼儿园两大类别进行管理，收费标准对应幼儿园不同类别实行不同标准：公办全日制规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823 元，公办全日制示范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995 元。公办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标准在全日制收费标准上浮 30%。

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育教育时间为 8:00 至 16:30。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寒暑假、周六、周日及国家规定的公众假期继续对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的，保育教育费可在平时收费标准基础上上浮 50%。

三、幼儿园保育教育费有何具体收费原则，遇到学期和假期的交叉月份应如何收费？

答：各级各类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本文中“新生”指每年秋季入园就读的幼儿以及转来插班生；其余幼儿为“老生”，按其注册入园当年园方公布的收费标准执行。保育教育费按月收取，幼儿园不得在幼儿注册前或跨月预收保育教育费。在学期、假期交叉月份中，按平时保育教育费和假期保育教育费分别结算。

四、幼儿园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如何收取？

答：服务性收费必须遵循幼儿家长自愿、据实结算的原则，不得营利。幼儿园

可根据幼儿实际需要按月收取服务性收费，在园时间不足月的，以幼儿在园天数计收。代收费项目可集中预收，实行定期公布（每学期期末前）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五、幼儿园除了规定的收费项目，还可以收取其他费用吗？

答：除本通知规定的保育教育费、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外，幼儿园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为由，另外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借读费、赞助费等；严禁收取“报名费”“入园资料费”“营养费”“建园费”“管理费”“接送卡费”“育儿报刊费”及各种形式的押金、备用金等。对不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收费的，或违反规定巧立名目乱收费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严肃查处。

六、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资金按什么方式管理？

答：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寄宿制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含住宿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入全额上缴财政国库。财政拨款类公办幼儿园的服务性收费，除伙食费、校车费据实列支外，托管费等收费扣除相关税费后上缴财政国库。

七、幼儿园收费公示制度有什么要求？

答：各级各类幼儿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幼儿园办园性质、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金额、收费依据等相关内容。在招生简章或招生信息中，必须写明幼儿园办园性质、办学条件、定价方式、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按有关资助政策对贫困子女的减免规定或者其他资助办法。幼儿园必须严格按照公示的收费标准实施收费。

八、幼儿园收费如何报送收费台账？

答：各级各类幼儿园实行收费台账制度，填报收费情况报告表，于每年3月底前向所在区教育行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收费情况，区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区发展改革部门。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定期在政府网站集中公示辖区内幼儿园收费标准。

九、幼儿园新的收费标准是否只是新生执行？

答：公办幼儿园保育教育费严格执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原则。以2024新学年为例，仅当年注册及入园的新生（含插班生）执行新的收费标准，老生执行原标准不变。

《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丰富广州市养老服务供给，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广州市民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在广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对原规范性文件进行完善，形成修订后的《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穗民规字〔2024〕4号，以下简称《通知》），使政策更为符合养老服务的行业发展实际，更为精准满足老年人多元化、个性化、多层次服务需求。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文件修订背景和必要性

家庭养老床位是广州市加快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的一项创新举措。广州市家庭养老床位工作开展以来，为居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机构化”专业养老服务，让老年群众足不出户可享受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专业服务，有效推动养老机构专业护理服务向社区居家延伸，受到老年人及家属的认可。经过近5年的探索实践，广州市形成一批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的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初步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同时，在实践中收到服务机构及服务对象的反馈意见及建议。为推动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在广州市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对现行政策进行修订，进一步强化居家养老基础、发挥社区养老依托作用，让绝大多数老人足不出户、不出社区就能获得专业的养老服务。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和修订要点

《通知》共分为7章，包括总体要求、建设和服务规范、建床流程、建床资助、运营资助、其他政策衔接、工作要求7个部分和家庭养老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参考清单、家庭养老床位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2个附件。修订内容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细化建设和服务规范。根据近年实践情况，参考其他省市做法，修改完善家庭养老床位的功能定位、服务对象、服务机构定义，细化工作要求，并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2023年印发的《城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指导手册》更新了《家庭养老床位

适老化改造项目/智能化改造设备参考清单》。

(二) 优化财政资助方式。将服务机构申请建床资助的服务时间从 12 个月缩短到 6 个月，将网络建设及服务费用纳入资助范围。原护理资助调整为运营资助，将网络服务、交通、人工成本纳入资助范围，增加三档运营资助的弹性，并适当降低资助服务频次及时长要求，更好激发服务机构参与家庭养老床位服务的活力，让老年人灵活根据需求选择服务项目。

(三) 优化工作流程。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和《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新增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职责，让街镇深入参与到家庭养老床位管理服务中来，更好维护老年人权益和监督服务质量。在建床流程中，明确由居住地所在区的服务机构进行建床，床位建设核实流程中加入居住地街镇入户核实环节。优化建床及运营资助审核流程，将资助审核权由市、区两级民政部门下放到区、街镇两级，明确审核时限，提高审核效率，减少服务机构等待资助结果的时间。

(四) 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细化市、区民政部门、街镇的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要求，新增建立服务机构进入及退出机制要求、违规行为处理等措施。

(五) 调整或规范表述。如根据近年新出台的上级政策文件更新制定依据、将“照顾需求等级评估”修改为“照护需求等级评估”等。

三、解释部门和咨询电话

如对《通知》有疑问的，可以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节假日除外）拨打电话 020-83184879 向广州市民政局咨询。

《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19 年，市住房保障办结合广州市实际印发实施了《关于原廉租住房保障对象租金计收问题的通知》（穗住保规字〔2019〕1 号），现结合政策实施情况对其进行修订。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分档计租标准。

家庭收入、财产超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准入限额但低于或等于公租房准入限额 3 倍，且符合住房困难标准（自有产权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 15 平方米）的家庭，可以申请提高租金继续租住，分档计租标准由三档调整为两档。

（二）优化老年群体期满审查程序。

考虑到退休人员财产、收入状况变动较小，并且部分老年群体对简化期满审查程序需求较为迫切，故与公租房政策保持一致，对老年群体的期满审查程序进行优化。即公租房保障期限内，如所有家庭成员期满审查时均已年满 60 周岁，且经审核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可不再审核收入、财产，并以最近一次经济状况核定的家庭收入作为后续核定租金档次的依据。

（三）与相关政策相衔接。

一是依照现行政策在条款中列明享受优惠租金及免交租金群体，在现有享受优惠租金群体的基础上增加烈士遗属。二是与市民政、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文件相衔接，完善“家庭收入”“家庭财产”“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等表述。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编 辑：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